

2022年秋季学期防疫物资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百诺众诚（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一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防疫物资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交货 时间	交货地
1	医用高水平 消毒液（次 氯酸）	5L/桶	青岛康威龙消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0	桶	34.5	6900	按甲 方要 求	甲方指 定地点
2	电动喷雾器	3WBBD-2 0型	临沂汇临园林机械有 限公司	10	个	260	2600		
3	非接触式红 外线体温 枪	GP-300	哈尔滨先德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50	把	32	4800		
4	电子体温计 (腋下)	ZJK-MT0 86	福建省众嘉康科技有 限公司	2600	支	5.28	13728		
5	大刻度水银 体温计（腋 下测温）	CR-W23 A	青岛海氏海诺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500	支	3.9	1950		

合计人民币（小写）： 29978.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到货物品有效期 ≥ 1.5 年。

2.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三、交提货方式：乙方免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四、验收标准、方法：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物资技术参数与采购标书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现场验收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如有异议，请于7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 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 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 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 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 履约保证金 (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 50001056800052500187

(二) 付款时间:

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送货, 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所送物资全款。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 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 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 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六、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 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帐号: 50001056800052500187

纳税人识别号: 125000004504017765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 (专用) 发票

七、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或按双方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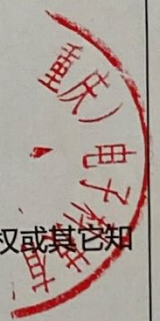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询价通知书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照街分理处
联系电话: 8696888 6800052500187

授权代表:

邹进

供方: 百诺众诚 (重庆)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28-2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综保区支行

账号: 111677219614

法定代表人: 张通华 电话: 13350321133

联系人: 李登奎 电话: 15922744278

签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签约地点: